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1400001436 號



主旨：公告第 11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1 選舉區）丁學忠罷免案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罷免理由書、答辯書、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第 8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6 日（星期六）。

（二）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投票地點：雲林縣第 1 選舉區各投票所。

二、罷免理由書：

提議人之領銜人王國維先生提出之罷免理由書如下：

提出罷免第 11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一選區立委丁學忠一案，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之規定，列舉罷免理由如下：

(一) 丁學忠委員違背了競選政見第一條：「拒當『黨意』立委」，儼然成為所屬政黨的橡皮圖章，奉黨的命令為聖旨，連各種毀憲亂政、侵害人民權益的法案都唯黨意馬首是瞻。

1. 閹割人民罷免權

憲法第 17 條明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丁學忠委員卻參與連署法案，企圖提高罷免門檻，閹割人民罷免權。罷免是憲法賦予的公民權，用來汰除不適任的代議士，人民選出的代議士卻企圖反過來剝奪人民的權利，甚至不斷將公民自發性的行動抹黑成動員洗腦，輕視訕笑公民運動。明知大眾會有個資疑慮，還強行通過全球唯一的連署檢附身分證影本規定，想把人民的罷免案直接扼殺在源頭的心思昭然若揭。若是立法委員都不敢記名表決，就沒有立場要求人民連署罷免要附身分證。

2. 國會擴權

民主國家有意見表達自由，立場觀念衝突在所難免，因此在推行法案前更需要充分溝通來達到共識。正常人想的國會改革是提升法案品質、建立監督立委的機制、增加行事效率，丁學忠委員與黨團端出來的要人民硬吞的卻是定義不明確的反質詢、侵害行政權與監察權、罰則涉及民間公司與一般人士的胡鬧提案。沒有一項是限縮國會議員的權力，每一條都是讓立法委員的權力無限擴張。

法案審查過程更是荒腔走板，不僅屢次沒收討論，頻頻提出臨時修正動議，甚至到了三讀當天還不斷出現新版本，實在令人懷疑舉手表示同意的丁學忠委員是否真的了解自己投的是哪個版本。此外，更讓睽違多年的

舉手表決重現立法院，過程中多次人數不符重算，公信力蕩然無存。

而後修正案中的許多條文理所當然被判定違憲，相關政黨卻開始大肆攻擊憲法法庭，散布威權民粹主義，帶風向嘲弄大法官，試圖加深人民的不信任，激化社會對立，種種作為都是在傷害國家的憲政體制。

3. 癱瘓憲法法庭

憲法法庭身為司法釋憲機關，是憲政體制的守護者，更是憲政國家立國的根本。除了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免受國家侵害之外，也是憲法權力分立制度的守門人。

在國會改革法案多數條文被宣告違憲之後，新任大法官提名案開始遭受報復，除刻意擱置拖延之外，還以剛通過判決的單一議題質詢大法官被提名人，而最後被提名人還是全數遭到封殺。搭配甫通過的憲訴法修正案提高評議門檻與違憲宣告門檻，憲法法庭形同癱瘓。

根據司法院統計，民眾聲請案佔釋憲比例 99% 以上，可見憲法法庭若停止運作，將會影響人民救濟權益、破壞憲法權力分立。立法權侵奪司法權，企圖箝制憲法法庭運作，絲毫不顧人民救濟的權利。立法權獨大，破壞權力分立的平衡，將會造成憲政危機，動搖國本。聽從黨意行事的投票機器丁學忠委員儼然就是毀滅國家民主的加害者。

(二) 忽視長遠發展，支持錢坑法案，破壞國家財政紀律，損害全民利益。

1. 財劃法

治理國家需仰賴各級政府部門擔負龐雜業務，除提供公共服務，還有為彌補市場失靈所制定的各種政策、國防與社會福利。其中就包含了長照 2.0、各項農漁業

及天然災損補助，以及前瞻計畫中的多項基礎建設。財政劃分就像在幫國家做生涯規劃，要確保這些任務永續執行，預算分配即是關鍵。

113 年 12 月 20 日強硬通過財劃法修正案，未來中央必須釋出 3753 億給中央政府。114 年度到了當年度都尚未通過，反而在年底急著通過爭議極大，共識極為分歧的財劃法。審查過程中依舊是荒腔走板，召集 22 縣市的官員開會，卻在開會三分鐘後就把法案送出委員會。尤其多個縣市的預算執行率原本就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如今卻在尚未有實際規畫的情況下就挖走了龐大預算，如何能說服人民相信地方政府會善用這筆錢。更遑論這將會衝擊到各項國防預算、民生補助、公共建設，以及與雲林縣農民息息相關的農業補助、農損基金。

丁學忠委員在此等爭議法案中，永遠都不會有自己的論述，每次都是跟著黨團走。國家的財政紀律和長遠發展從來都不在他的考量之中。

2. 環島高鐵/國六東延

丁學忠委員的政見第二條寫著：「反對巧立名目編列『特別預算』，拒絕債留子孫。」但他卻參與了花東三法聯署，其中的環島高鐵與國六東延預估經費高達兩兆。除了一上任就打臉了自己的政見，參與提出天價特別預算之外，憲法第 70 條規定：「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由立法院主導提出預算案，無疑是侵害了行政權。

國道六號東延必須打穿中央山脈，有著地熱、斷層、湧水、岩爆等不確定因素。評估需打通 18 座隧道，最長一段達 17.4 公里，最高點岩覆至少是雪山隧道的兩倍。東部地區地形脆弱，斷層密集，興建東部高鐵更是窒礙

難行。如此艱難的工程竟還限定含環評 12 年內完工，丁學忠委員簡直是把工程人員與用路人的性命當兒戲。

3. 65 歲以上長者免健保費

健保的本質是社會保險而非社會福利，必須堅守「量能負擔」及「使用者付費」的原則，才能達到永續發展。因此不能以齊頭式的平等來免除特定年齡層以上的健保費。健保的收入來自 70% 的青壯年人口，隨著逐步邁入高齡化社會，未來勞動人口將會逐步減少，在老年人口持續增加的狀況下，此項政策將會加速健保崩潰。

而以城鄉醫療資源不均的現象來作為補助的理由更是牛頭不對馬嘴，免除健保費對於增加偏鄉醫療資源並無幫助，反而可能因此排擠其他預算，更無餘力投注在偏鄉醫療。現行已有補助中低收入長者健保費的制度，貿然擴大適用族群，只會造成深化社會對立，造成健保財務衝擊，健保永續發展一旦被破壞，受害的將是全國人民。丁學忠委員的 65 歲以上長者免健保費政見沒有考量風險，也未對選民揭露負面影響，可見其只懂用大撒錢政策來拉攏選民的不負責任態度

（三）身為農業大縣立委，口口聲聲為農民著想，卻頻頻以政治凌駕專業，無視前車之鑑與專家建議，未能真正守護農民權益。

1. 公糧收購價

丁學忠委員認為因應通膨應提高公糧收購價，但實際上已繳交公糧為主的農民僅占約 30%，一旦公糧價格上漲，將會導致農民搶種，稻作面積擴大。當稻作產量提高，民糧就會開始壓低價格，種得越多價格越低，即使用公糧價格支撐也沒用，因為公糧數量只占三成。

公糧最後一次調漲是在 2011 年，當時雖短暫帶動穀價上揚，但後續隨著稻作面積增加，穀價先是緩降，而後劇烈跌價，水稻也因此供需失衡。政策獨厚水稻，短期雖能提高農民收益，長期卻可能導致民糧價格下跌，壓縮種植意願。此舉將致使國內更需要的高粱、大豆、紅豆等雜糧面積難以提升，影響產業平衡及國家糧食自給率。

政策需要全面性、整體性的規畫，而不是一直推出短視近利的綁票政策，利用民眾的資訊落差來提升自己的好感度。

2. 提議檢驗豬隻 DNA

2024 年 2 月台中台糖梅花豬肉片驗出禁用的瘦肉精。在 2 月 27 日的立法院質詢中，丁學忠委員提議對豬肉樣本進行 DNA 檢測，以證明驗出問題的豬肉不是美國進口的。然而，此一提議不僅草率，更是漏洞百出，凸顯了丁學忠委員作為立委在政策與實際執行層面的理解不足。

首先，西布特羅在台灣和國際上均屬禁用藥物，其高昂的價格與養豬的經濟效益並不相符，連在美國都未核准動物使用，這意味著即使從美國進口的豬肉也不應檢測出西布特羅。其次，台糖豬的飼養、屠宰和分切過程均有嚴格產銷履歷系統，能夠追溯每一塊豬肉的來源。在台中西布特羅事件中，就證實問題豬肉是台糖南靖畜殖場出貨的台灣豬肉，而非進口豬。

丁學忠委員身為養豬大縣立委，卻輕易地聞風起舞，絲毫不顧若是打擊了民眾對豬肉的信心，將會對雲林豬農帶來多大的衝擊。提議驗豬隻 DNA，暴露了他在政策理解與實施上的草率與不負責任。

(四) 問政表現乏善可陳，暴力場面從不缺席，嚴重破壞雲林形象。

1. 三無船

2024 年初海巡署在金門海域查緝了「三無」黑船，即為無船名、無船舶證書和無船籍港登記的船隻。這種連在中國境內都屬違法的黑船，試圖利用非法越界踩紅線試探，本質上就是海上強盜，海巡署依法驅離，該船隻卻因躲避查緝高速轉彎而翻覆。本應定義為擦撞意外，卻被中國惡意曲解為撞船。

內政委員會在排案中也將此事件定調為「撞船案」，丁學忠委員浪費整段質詢時間，跳針式堅持海委會主委要為改掉撞船名稱而道歉，忽視三無船對於台灣的危害，甚至敵我不分支持入侵領海的海上強盜。海巡署為守護國家海域安全、維護漁民權益，肩負著極大風險執法。在事件發生時，立法委員不但不力挺海巡執法，反而與中國遙相呼應，用「撞船」這個名詞暗示惡意撞擊是事故發生的原因。此舉嚴重打擊海巡的信心，更破壞大眾對他們的信任，顯現出對於捍衛國家主權的輕蔑。

2. 質詢品質低落/暴力

丁學忠委員質詢時，經常發生邏輯紊亂、抓不到重點，不做功課的狀況。身為農業大縣立委，連農業保險的範圍都不知道。並時常搶話，不讓官員解釋，或是根本不聽回應，只是一味跳針輸出自己想說的話，非常浪費寶貴的質詢時間。嘴巴上說相信農水署修水路不用靠關係，不但不協助澄清，竟還拿謠言去質詢官員。如此表現實讓雲林蒙羞。

問政存在感低落的丁學忠委員，只要一到衝突場面就不缺席，在鏡頭前放送給全世界看，代表雲林的丁學

忠委員打架不輸人。一開始還會低頭遮遮掩掩，到後來看到女性委員被圍毆會拍手叫好看熱鬧，甚至還邊笑邊出手拉扯女性委員。不到一年就進化得這麼油條，讓人擔憂以後會變得多蠻橫霸道。丁學忠委員在神聖的國會殿堂施暴，平常開直播出口成髒，各種行為都嚴重破壞雲林縣的形象。

(五) 漠視國家長期遭受中國霸凌，不但不挺身捍衛國民權益，甚至一味要求國家應友善對待敵國的欺凌與汙辱。

1. 不在乎國家對等交流

丁學忠委員相當關心中國交流議題，曾說兩岸要用國家與國家對談的方式交流，但卻多次不顧對等交流原則，在質詢中單方面要求陸委會要放寬心胸、善意交流、拋開政治色彩，不要總是用政治角力的方式處理兩岸關係，此舉完全是在檢討受害者。中國沿海布署幾千枚飛彈瞄準臺灣，共機與共艦照三餐侵擾空海域，中國公民擁有的船隻惡意切斷海底電纜。更不用說長久以來在國際上大大小小場合的打壓霸凌，連學生交流都可以踏在臺灣的土地上發表祖國言論，丁學忠委員面對各種傷害臺灣人民情感的作為，從未挺身捍衛臺灣，充分顯示出其對國民情感與主權的漠不關心。

中國政府控制宗教人盡皆知，2024年也發生了三名年長的一貫道信徒在中國被捕，丁學忠委員只會大力鼓吹宗教交流，沒有揭露實際風險，放任民眾暴露在危險之中還不自知。銷往中國的農產品說禁就禁，旅遊團說斷就斷，樣樣都是建立在政治考量之上。丁學忠委員口口聲聲說要為了農民與旅行業者的生計著想，卻極力要把經濟命脈放在根本不遵守合約精神的敵國手上。不能單單為了完成丁學忠委員想看兵馬俑跟紫禁城的願望，

就犧牲了人民的性命安全，其政治敏感度與判斷力低落到令人擔憂。

2. 魚叉飛彈基地製造恐慌

丁學忠委員 2023 年 11 月 8 號在 Facebook 粉專洋洋灑灑列了一堆虎尾高鐵區的建設，慷慨激昂地表示因擔心成為首要攻擊目標，強力反對在虎尾設置飛彈基地。巧合的是，雲林縣民眾的手機也不約而同收到了與飛彈基地相關的恐嚇性簡訊，事後檢方查出門號的購買者來自上海。雖然國防部方面已表示飛彈車戰時會機動移防，但澄清總是比散布不正確資訊難，在有意的操弄之下，已引起了民眾的恐慌。

虎尾營區歷史悠久，肩負著保家衛國的責任，況且海軍原規劃虎尾基地只是指揮部本部各單位及官兵宿舍，僅單純作行政中心，反艦飛彈彈庫會設在適當地區，不會設在指揮部本部內並無彈藥庫等設施，如今飛彈基地計畫竟被汙名化成嫌惡設施。在如好事者所願，修改計畫後，雲林無疑是成為了任人宰割的一大防衛漏洞。以資訊落差引起民眾恐慌是相當惡劣的手法，丁學忠委員更表示過：「交朋友比製造敵人重要更好」，在共機共艦動不動侵擾的情況下還能有如此發言，更能看出他絲毫不具國家防衛意識。

雲林綠能弊案頻傳，父母官還能公開迎接涉案人士。在派系全面掌控的狀態下，人民不敢公開發聲，這並不是民主社會該有的常態，一個民主國家不該發生這樣的狀況。必須汰除不把國家長遠發展作為首要考量的不適任立委，雲林才能真正地上場。

三、答辯書：

被罷免人第 11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1 選舉區）丁學忠提

出之答辯書如下：

為王國維提出罷免本人第11屆立法委員職務一案，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4條之規定，提出答辯書如下：

我是丁學忠，是土生土長的雲林囡仔。

2024年，我透過公開、公正的選舉程序，雲林第一選區的鄉親經過思考，用一張張選票選出的區域立委。這個職務，是雲林人民親手授予的民主託付。

這份職責，來自民主制度最根本的價值——人民授權，民代服務。立委這個職位不是榮耀，是責任。學忠堅持用行動說話，用政績證明，我不只做立法委員，更要做農民的喉舌、鄉親的靠山、青年與弱勢的後盾。

因為我知道，海口是偏鄉，長期被中央忽略；因為我知道，我若不講話，很多在地的聲音就會被壓下去；我若不堅持爭取，很多該屬於雲林的建設、資源與機會，就可能流向其他地方。所以學忠自擔任立委的第一天，就全力以赴，不管地方建設經費、民生法案、監督中央政府都是據理力爭，我無愧於立委這個職務。

（一）爭經費，學忠拚出 56 億元建設經費

身為雲林海線唯一的區域立委，學忠配合雲林縣政府、各鄉鎮公所等地方行政機關提出的地方建設案，來回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認真協商溝通，持續追蹤，將地方計畫變成真正落實推動的建設方案。

這一年多來，學忠與不分區立委張嘉郡、許宇甄爭取超過 56 億元經費，建設海口 11 鄉基礎建設。補強農路、改善農漁業給排水系統、加強河川及區域排水防洪工程，興辦交通設施，讓基層建設真正到位。這些不是口號，而是實際一筆筆經費到位，讓海口成為宜居樂業韌性家園。

(二) 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讓雲林財源進得來、福利做得下去

過去，雲林一年繳交給中央四、五百億元的稅收，但回到地方的分配卻不到 4%。地方要拚福利、拚建設，卻長年面對財政捉襟見肘的困境。這是不公的制度，更是對雲林的長期剝奪。

我與國民黨團主張從根本制度面改革，積極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我與國民黨團多位委員通力合作，最終讓這項修法在 2024 年通過，為全國各縣市創造公平的新起點。

修法後，雲林每年將增加 149 億元的中央補助，其中三成將專款專用於社會福利，剩餘財源也可用於校園改善、基礎建設等地方所需。這筆新增財源，是孩子吃得更好、老人看病更安心、青年創業有後盾的關鍵力量。

(三) 為農民發聲，捍衛農業尊嚴與糧食安全

雲林是農業大縣，農民就是我們的骨幹。身為立委，我不只站在田埂邊聽聲音，更要站在立法院大聲為農民講話。

公糧收購價格 13 年來未調，農民每一分辛苦卻被制度漠視。我與張嘉郡委員不畏壓力、堅持提案，終於在 2024 年 7 月成功通過決議，每公斤調漲 5 元，讓農民的付出不再被低估。

然而，即使立法院已決議通過，行政院卻仍未確實執行，漠視民意，民進黨政府做了最壞的示範，讓廣大的農民心寒。我會繼續監督政府，確保政策落實，守住農民的權益與尊嚴。

(四) 實質照顧農民：爭取老農津貼、養豬基金、農漁用電凍漲

農民不是只在選舉時才該被記得，我一直主張要用制度與預算來照顧長期奉獻土地的農業工作者。

我爭取提高老農津貼提升至 1 萬 2000 元，並每年隨著物價指數調整，讓為台灣打拚一輩子的長輩，晚年能有更穩定的生活；爭取延續養豬基金，保障養豬戶的防疫、重建與轉型需求；也多次在經濟部、農業部召開會議，堅持農漁業用電價格不調漲，讓農民能安心種田、養殖、維持基本生計。

這些政策沒一點一滴改善農民生活，真正做到「看得見的照顧」。

（五）推動 65 歲以上長者免繳健保費，實現醫療平權

雲林老年人口比例高，許多長輩因收入微薄、生活困難，連基本健保費都成為負擔。醫療應是基本人權，不應因為經濟弱勢而遭剝奪。

我推動 65 歲以上長輩免繳健保費政策，主張中央應負責支應費用，讓縣市財政不再苦撐，消弭台灣醫療平權一國多制的不公平現況，讓每位長者都能安心看病、健康老化。

這不只是福利，更是對長輩一生貢獻的回報，是建構世代尊重、代間支持的具體行動。

（六）《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案——照顧人生最後一哩路

「艱苦人條款」不只是一項法案，更是一份對基層民眾的人性關懷。我推動修法，讓中低收入家庭在家屬往生後，可免除火化與納骨設施的費用，減輕家庭沉重負擔。

這項制度，預計可新增 10.7 萬戶、28.6 萬人受惠，加上原本制度，全台將有近 30 萬戶、56 萬人受到保障。對許多基層家庭來說，這筆費用可能是壓垮家庭的最後一根稻草，我希望用制度替他們擋下這一關。

艱苦人條款，從不是政治光環，而是為無聲者發聲、為辛苦人打拼的實際政策。

（七）高鐵雲林站每週新增 20 班次，返鄉更便捷

過去，雲林高鐵站班次偏少、時間不便，造成許多鄉親返鄉困難，也影響產業投資與觀光發展。我多次與張嘉郡委員聯合拜會交通部與高鐵公司，據理力爭、據情陳述，終於成功爭取從 2025 年 7 月起，每週新增 20 班次列車停靠雲林站。

這不只是提升交通便利，更是讓在外遊子返鄉探親更有溫度，也讓外地旅客更容易認識雲林的美好。

交通是城鄉差距的分水嶺，更是經濟發展的命脈。我會繼續推動班次提升、接駁完善，讓雲林不再只是「經過的地方」，而是願意停下腳步、深耕扎根的土地。

（八）這場罷免，沒有正當性

民主是我們共同珍惜的機制，我尊重每一位鄉親的選擇。

但民主，不應該是仇恨的工具；它應該是理性對話，是為了讓社會更加和諧進步。這一場罷免，可能讓鄉親的感情撕裂，讓我們失去對未來的希望，我們要向他說不。

我相信民主制度，我也不怕監督。因為我自己也在國會嚴格監督行政院，讓政府所有施政都是人民的需求，每一分納稅人的錢都花在促進人民幸福生活上，所以我在國會據理力爭，捍衛人民權益。我在這裡，不逃避、不退縮，也不妥協。

學忠可以拍胸脯說：「我沒有辜負這份工作，也沒有辜負所有鄉親的信任與支持。」

四、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25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主任委員 李 進 勇